

臺北市立動物園 函

機關地址：11656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30號

承辦人：鍾立婷

電話：29382300#690

電子信箱：wlx72@zoo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動園育字第1083007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作業規定、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與原則、臺北市立動物園109年度動物認養保育計畫計畫書徵件格式、臺北市立動物園109年度動物認養保育計畫經費概算表

主旨：敬邀貴單位學者專家研提「臺北市立動物園109年度動物認養保育計畫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相關系所並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園政策白皮書及工作目標，妥善運用動物認養經費、提升圈養野生動物福祉、落實保育、研究與教育工作，僅優先以下列焦點物種或核心議題，敬邀各界參與動物認養保育計畫申請。
- 二、焦點物種（以本園既有照養之野生動物、具保育急迫性、專業獨特性及參與國際保育整合計畫潛力之物種為優先考量）

（一）優先物種（類群）：

- 1、哺乳動物：穿山甲、水獺、石虎、臺灣黑熊、大貓熊、大型靈長類。
- 2、兩棲爬蟲動物：臺北赤蛙、瀕危龜類。

（二）其他具演化獨特性且動物園可發展保育計畫之物種（例如：栗喉蜂

校級公文 108/09/10



虎、猛禽、梅花鹿、鳳蝶科、螢火蟲等)。

三、核心議題(以焦點物種為優先)：動物福祉、動物營養、族群管理、保育繁殖、動物醫療、傳染病監控、域內保育、保育教育、數位展示、國際交流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悉依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自108年9月10日至10月15日止(請以電子檔提送，以書面資料方式寄送繳交者，依郵戳為憑，逾期送達者，本園得不受理)。

六、聯絡窗口：

(一)動物認養小組 鍾立婷

(二)Tel：(02)2938-2300#690

(三)Fax：(02)2938-2316

(四)Email：wlx72@zoo.gov.tw

(五)地址：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30號

七、檢附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作業規定」、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與原則」、「臺北市立動物園109年度動物認養保育計畫計畫書徵件格式」、「臺北市立動物園109年度動物認養保育計畫經費概算表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、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

副本：

108/09/10
電子 16:47:19 印章